

南投縣內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實施辦法

壹、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貳、 目的：

1. 對各科教科書的優劣進行價值判斷，以提昇所使用教科書的品質。
2. 使教師及參與選用的人員共負選用教科書的責任。
3. 提昇選用人員的專業知能及提高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
4. 使能根據地方特性、師資現況及需要，選用適宜的教科用書。

參、 選用原則：

1. 專業自主原則：選用人員秉持專業自主精神，依評選標準兼顧教學需要和學生權益進行選用工作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2. 民主公正原則：依據法令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進行評選工作。
3. 合作參與原則：選用參與人員考量各方面的代表性，遴選適當人員集思廣益，共同合作參與評選工作。
4. 整體考量原則：除考量教科書本身外，還要注意教學評鑑方法、資源、學生興趣、地方特性與學生生活相結合。
5. 持續評鑑原則：教科書選用應包含追蹤評鑑持續定期檢討，以了解所使用教科書的優劣，作為下次選用的參考。

肆、 組織：以階段領域研究小組為單位，組成各階段領域教科書選用小組，其成員包含任教該階段該領域全體教師。由階段領域召集人主持選用工作，並將選用版本提報教學組。

◎各階段領域教學研究小組召集人與成員：

領域	召集人	成員			挑選的年級
國語文、數學	林秀玲	謝佩珊	林毓姝		一年級
	朱育君	林毓姝	林秀玲		三年級
	莊婉琳	洪嘉宏	朱育君		五年級
英語文	詹詠任	張立民			一、三、五年級
本土語文	林蕊	莊婉琳			一、三、五年級
健康與體育	張宏仁	謝金澄	詹詠任		一、三、五年級
自然科學	謝金澄	林蕊	吳玉女		三、五年級
社會	張立民	張宏仁	朱育君	林毓姝	三、五年級
生活課程	謝佩珊	林秀玲	林蕊		一年級
藝術與人文	吳玉女	林蕊			三、五年級
綜合	林毓姝	莊婉琳	詹詠任	朱育君	三、五年級

伍、 教科書選用程序

1. 準備規劃階段：(1)了解相關法令及政策。(2)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3)訂定工作進度表。(4)進行需求評估。(5)蒐集各科各版本教科書及相關資料。

2. 分析比較階段：(1)建立評選標準(評選表)。(2)進行分析比較各版本教科用書。(3)進行部分教材試教。
3. 決定版本階段：(1)討論分析比較結果。(2)填寫教科書評選單。(3)統計結果決定版本。
4. 追蹤評鑑階段：(1)公佈選用結果。(2)各項紀錄、檔案留存。(3)教科書使用研習。(4)教科書使用情形了解。

陸、選用教科書原則：

1. 教科書選用：1~4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學習階段(參見課程綱要-附件)，5~6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階段(參見課程綱要-附件)，避免學生在同階段內使用不同版本。
2. 若有特殊需求，至少以同一年段為採用單位，並請各階段領域研究小組進行能力指標分析、銜接課程設計，與實施補救教學計畫。
3. 教科書之評選，得由各階段領域各年段老師加以評選，並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完整性。
4. 不得僅以出版商提供教具之多寡作為選用標準。
5. 出版商提供之輔助教學資源請注意其是否合法授權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
6. 教科書選用過程應做成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柒、附則：

教科書評選結果以整學年度為主，期間若在教學上有任何疑慮，得經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討論同意後，更換下學期的版本。

捌、本要點經教師朝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莊婉琳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立民

校長：

南投縣內湖國小
校長 沈晉億

附件

九年一貫-97年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情形說明表：5~6年級適用

年級 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年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情形說明表：1~4年級適用

教育階段 學習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訂課程	國語文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實施期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108學年度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